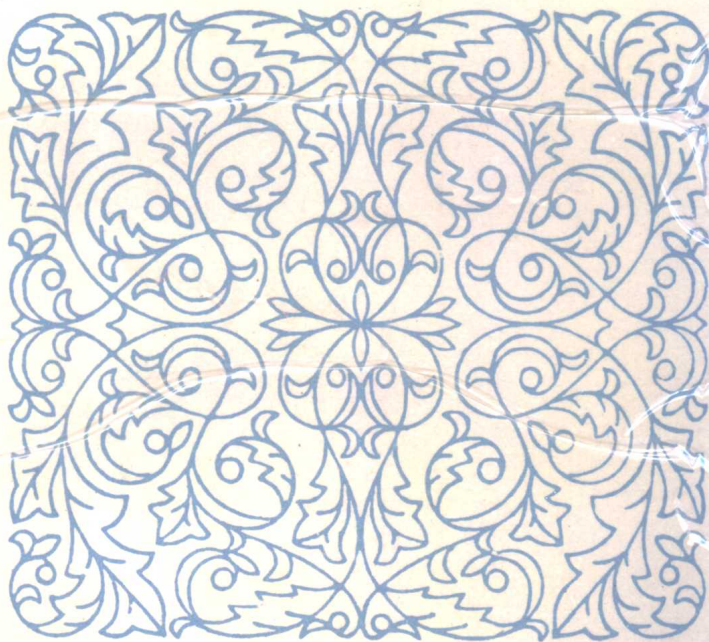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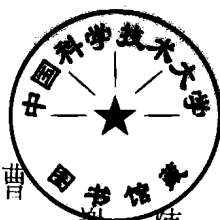
哲學·宗教類

中國法家概論

韓非

韓非法治論

法家政治哲學



陳啟天著

謝无量著

曹謙編著

陳烈著

上海書店

陳啟天著

中國法家概論

W. 44. 07

序

曩者，予外審世界大勢，內度本國國情，既於立國方針有所主張矣。乃復求之中國歷史，而獲一可資佐證之思想，曰：法家焉。法家者，我國先民自建之理論，所用以改造我國家者。自有法家，而後戰國以前列國紛爭之局，易爲秦漢以後一統帝國之局。賴其餘緒，以撐支中國歷史者，已二千有餘年。我國固有學術之在政治上富有歷史價值與實際效用者，蓋莫法家若。其爲說也，有「法治」焉，有「形名」焉，有「富國」焉，有「強兵」焉。凡此皆立國之要義，通之古今中外而無或爽者。惟惜自漢以來，儒家既居獨尊之勢，而環繞中國之亞洲諸國又無一足與中國爲伍者，因之法家之說，遂漸歸於伏流，而不甚顯於世。洎乎近代，歐美挾其「新戰國」之新勢力，接踵東來，益以日本崛起於海上，重儒輕法之中國，當之輒敗，積弱迄今，國幾不國，其故可深長思矣。夫法家原盛於「戰國」，奏效於秦代，已有史可證。今之世變，豈非既大且新之又一「戰國」時代乎？中國如欲在此新戰國時代，由弱轉強，由亂轉治，而獲最後之勝利，則酌採法家學說之可適用於今者，兼參以歐美學說之最利於國家生存競爭者，合爲條理，措諸實行，實乃今後救國與治國之急務與南針也。顧今之學者，多喜空想，不務實際，於歐美最利於國家生存競爭之學說，既鮮系統介紹，甚至鄙爲「落伍」，而於中國固有之法家學說，亦復茫然，不

知所以，又何怪乎國勢之日頹，國土之日蹙乎？吾爲此懼，乃不揣無學，取法家之歷史與理論，編次成書，命曰中國法家概論，藉以略示法家在歷史上之所建樹者，究爲何若；在理論上之所主張者，又爲何若。苟能因是喚起國人對於舊法家思想之研究興趣，且得以漸推陳出新，準時度勢，而孕成一新法家之系統理論，以挽救今後中國之危局，是則予所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編次既竣，爰綴數語於書端，以表予意之所在云爾。至於本書所引法家之文，多據較善之校本，與普通版本間有不同，讀者幸留意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陳啓天自敘於上海寄廬

中國法家概論目錄

序

上編 法家的歷史

第一章 何謂法家？

一、法字的意義 二、法家的意義

第二章 法家與中國學術

一、法家與他家的差異 二、法家與他家的關係 三、法家在中國學術上的地位

第三章 法家的起原

一、中國古代歷史與法家的發生 二、法家的先驅管仲與子產

第四章 法家的形成

一、戰國時勢的大變 二、戰國初期的法家李悝吳起 三、商鞅變法的大建樹 四、與

商鞅同時的中不害 五、齊稷下先生與慎到 六、集法家理論大成的韓非 七、集法

家事業大成的李斯

第五章 法家的演變

一、漢後法家演變的大勢及其原因 二、漢代法家鼂錯 三、三國的法家與諸葛亮的建樹 四、後秦法家王猛 五、宋代半儒半法的王安石 六、明代外儒內法的張居正

第六章 法家的復興

一、近代中國歷史的大變 二、法家復興的傾向

下編 法家的理論

第七章 法家的國家論

一、國家的起原 二、國家的進化 三、國家的要素 四、國家的體態 五、國家的任務

第八章 法家的法律論

一、法律的意義 二、法律的重要 三、法律的作用 四、法律的制行

第九章 法家的政府論

一、政府的組織 二、政府的運用

第十章 法家的霸政論

一、霸政的意義 二、霸政的方略 三、霸政的實施

一〇九

一二一

一四五

一七三

一九八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考	二一八
一、管子書考	
二、商君書考	
三、申子書考	
四、慎子書考	
五、尹文子書考	
六、韓非子書考	

中國法家概論

上編 法家的歷史

第一章 何謂法家？

一 法字的意義

什麼叫做法家？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先將「法」字的意義弄個明白。法字的古文有三個，即是灋、金、沝。法字就是灋字的省文。說文於灋字條下說：

『荆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

又於廌字條下說：

『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王充論衡說：

『儒者說云：觥觥者，一角之羊，性知有罪。皋陶治罪，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

斯蓋天生一角聖獸爲驗。故臯陶敬羊，起坐事之。』（是應篇）

按魍魎卽鴈。合說文與論衡的解說看來，法是用鴈觸罪，使平如水的一個會意字。初民社會決斷罪刑，概假神意行之。而神意又不能逕行表示，乃又藉鴈獸代示神意以爲決斷。法字的取義如此，必定是由於我國太古時代曾有這種用鴈觸罪的風俗。這種風俗傳到造字時代已成一種神話。制字者即取義於此種神話以爲一字而已。由此可知法字的原始意義，不過是指刑罰而言。中國最古的刑也叫做法，例如：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尙書呂刑）

又如「禹刑」，「湯刑」，周「九刑」，和鄭「刑書」，通同逕直叫做刑。李悝的法經雖名爲法，而實多指刑。原來初民社會所最需要的是刑，所以刑法在法律史上最先發達，而刑字與法字在古代也因而異名同實了。

釋名說：

『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

這就是強制，法必須有強制，使其合於正而不越限。刑罰便是法的強制手段。這是法字的引申意義，已較專指刑罰稍進一步。

法字的本義大約如上。不過法字又含有模範法則的意義。此種意義，或係由荆字轉注而來。荆本作型。說文於型字條下說：

『鑄器之法也。』

段注說：

『以木爲之曰模，以竹曰範，以土曰型。』

土器在文明史上發達較早。土型是模範法則的意義之具體表現，初民因而悟出這種觀念。造字者更合木模竹範土型一類的觀念，而另成一金字。金字从人正，謂合於正也。荆字也含有正的意義，例如古書上所謂典荆，儀荆，荆人等名詞的荆字即是。

從前指荆的灋字與指型的金字，因轉注而混同，於是法字遂兼含刑罰和模範的兩種意義。

法字既含有模範法則的意義，而最足以爲模範法則的，似又莫過如音樂的「律」，所以又與律互用。說文於律字條下說：

『律，均布也。』

段注說：

『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之於一，故曰均布。』

律既可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之於一，」那就與法相通了。因之法和律兩字始而可以分別互用，繼而逕合用爲一名詞。

法字的普通意義既已明白，現在可進而談談法家所謂法的特殊意義又如何。法家雖然主張重刑必罰，然法家所謂法，不僅指刑而言，實兼指法及由法而生的刑而言，可以說既有標準的意義，又有刑罰的意義。法必有刑，刑必依法，法是刑的標準，刑是法的實施。言法，即有刑在其中；言刑，即有法在其先。法與刑已成爲兩個不可分離的觀念。所以韓非子所說法的定義如下：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定法）

這是說法中有刑。不過法家特別重刑，所以有時將刑特別提出討論，更有時將刑與法對照討論，例如：

『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莫如法；屬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韓非

子揚權）

這雖將法與刑對照討論，然不能因此誤會法家所謂法與刑是兩個絕不相干的觀念，只是顯示刑的重要而已。更進一層說，法家通常所謂法，雖多含有刑的意義在其中，然又不能因此誤解法家所謂法，等於後世所謂「刑法」或「刑律」。因爲法家所謂法實包括國家的一切制度，連後世所謂「

法律」在內而言。制度必定爲法律，法律必繼以刑罰，這固是法家的正宗主張。然只言刑罰不能盡法律的意義，只言法律也不能盡制度的意義。故尹文子分法爲四種如下：

『法有四呈：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按鄙與不字同）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衡是也。』（大道上）

尹文子雖爲僞書，然此段所說，實可表示法家所謂法的大概。不變之法指政制，齊俗之法指綜核治衆之法指賞罰，平準之法指經濟。法家所謂法實兼舉此四種法而言，不僅限於治衆之法。不但如此，除此四種法外，關於軍事和文化之法，也在法家所謂法之內。法家主張法是治國的惟一標準，一切須定爲法，一切須決於法，法須變革，法須成文，法須公布，法須厲行——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法無例外，任法而不任人，任法而不任智，任法而不任私。這是法家所謂法的要義。欲知其詳細說明，請看本書法家的法律論章。

二 法家的意義

法字的普通意義與特殊意義業已略說如上，可進而說明什麼叫做法家了。法家之得以成家，固在戰國，而法家二字合爲一名詞，則始於漢代。司馬談論六家要指說：

『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路，有省不省耳。……法家嚴而少恩，然其

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壹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不能改也。」（史記太史公自敘，又漢書司馬遷列傳）

法家名詞，始見於此。由此可知法家是六家中的一家，是「務爲治」的，是「壹斷於法」的，是「明分職不得相踰越」的。換句話說，法家是一種政治家，是一種以法治國的政治家，是一種綜核名實，信賞必罰的政治家；在理論上有明確的系統，在歷史上有實際的建立。所以法家既是政治思想家，又是政治實行家。法家的意義，約略如此。至於漢以後所謂「律家」和「法吏」或「刑幕」，只能算是法家的支流，不能算是法家的正宗。司馬談的本意，雖在批評法家，然法家的真意，也可從他的批評中看出一部分如上。

次於司馬談使用法家名色的，爲劉向。劉向編次七略，列法家爲九流之一。班固撰述漢書，沿用其說，如下：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藝文志）

法家學說起於春秋戰國的時勢需要，並非出於理官。（參閱淮南子要略及胡適文存第一集諸

子不出於王官論」信賞必罰」雖爲法家的特色，然非「以輔禮制」因爲法家只認定法爲治國的惟一標準，並不承認有所謂禮制。至其批評，仍不外司馬談所謂「嚴而少恩」一類的說法。儒家以恩爲德，而法家則以恩爲私。任法則必「傷恩」，用恩則必毀法。「嚴而少恩」在儒家看來，是一罪狀；而在法家則認爲是「奉公守法」，乃治國的一個必要信條。劉向等的說法，既全用儒家的觀點，又將法家等於刑吏，未免過於小視，還不及司馬談的說法比較近真。

中國歷史上不贊司馬談或劉向的陳說，而對於法家有一種正確解釋的，恐怕要首推魏的劉邵。他在人物志上說：

『建法立制，富國強人，是謂法家，管仲商鞅是也。』（業流篇）

『法家三材，司寇之任也。』（同上）

『立法之能，治家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司寇之任，爲國則公正之材……行事之能，譴讓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司寇之任，爲國則督責之政。』（材能篇）

我們要更正確的了解法家的本來面目，必須撤去漢儒以來的偏見，而求之於法家的歷史與理論。要研究法家的理論，又必須求之於法家的著述及與法家相關的書籍。最先系統的著錄法家書的，要推七略與漢書。七略雖已佚，漢書猶存有法家十家二百一十六篇的目錄如下：

- 一、李子三十二篇，
- 二、商君二十九篇，
- 三、申子六篇，
- 四、處子九篇，
- 五、慎子四十二篇，
- 六、韓子五十五篇，
- 七、游楝子一篇，
- 八、鼂錯三十一篇，
- 九、燕十事十篇，
- 十、法家言二篇。

右十家中，李子、處子、游楝子、燕十事，法家言五書已全佚；申子、鼂錯只有清人的輯本（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商君、慎子只有殘本，比較完全的，只有韓子即韓非子一種。管子在漢志雖列在道家，然其中實不少法家言，故隋書經籍志以後的著錄均列入法家。管子內容雖龐雜，而且非出於管仲之手，然其中的法家言，亦出於戰國及前漢法家者流，宜視為法家要書之一。尹文子雖自漢志以來即

列入名家，然其中有法家言，也可供參考。關於先秦法家書的詳細考證，另詳他章。在現存的先秦法家諸書中，最可考見法家理論的第一爲韓非子及商君書，其次爲管子與慎子。先秦以後，雖間有新出的法家書，然或則演繹先秦法家言，或則校釋先秦法家書，在理論上均不出先秦法家的範圍。故本書對於法家理論的研究，只取先秦法家書做根據。我們在這些先秦法家的遺書中，發現法家對於國家、政府、法律及政策各方面均有精要的理論。其理論的中心，在以新的君主政治代替舊的封建政治。立國的根本上，在「力」力的養成，在實行軍事的、經濟的、及文化的國家主義。治國的手段，在任法任術與任勢。信賞必罰，只是任法的一種態度。循名責實，只是任術的一種方法。嚴刑重罰，只是治亂國用重典的一種主張。法家之所以爲法家者，在如此這般的全部理論。法家既有如此這般的全部理論，所以不僅是律家，更不僅是刑吏，而確是一種政治思想家或政治學者。他們的代表學者是韓非，他們的代表著述，是韓非子。關於韓非子及其他法家書中的主要理論，將於本書下編各章詳論之。

法家不但有理論，而且有事業。我們從法家事業的歷史上又可看出法家是一種實際政治家，是一種實行法家理論的政治家。法家萌芽於春秋時代。此時代的法家，如管仲、子產等，均曾有一點實際的建樹，爲法家的先驅。法家極盛於戰國時代。此時代的法家，如商鞅、申不害以及李斯等，將封建的中國變成君治的中國，將紛爭的中國變成一統的中國，開中國歷史的新紀元，同時慎到、韓非等又在理